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4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0,000万股在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期限半年的质押融资业务，本次业务已由银河证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质押60,000万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23日，交割期限为2019年10月22日。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4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44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2,491,46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66%。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1,007,375.02万股，占持有总额的40.43%。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的目的  
包钢集团本次股权质押系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设置质押率比例和平仓线比例，如低于平仓线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发生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姓名(或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质押担保日	质权人姓名(或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用途
民生证券	1,302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04月23日	项洪伟	30.00%	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姓名(或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担保日	质权人姓名(或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民生证券	900	2019年07月27日	2019年04月23日	项洪伟	10.02%
民生证券	100	2019年07月27日	2019年04月23日	民生证券	1.04%
民生证券	300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04月23日	民生证券	3.63%
合计	1,300				10.0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持有公司首发个人无限售股份共6,2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6%，其中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9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50%，占公司总股本的26.77%。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主要为置换前期的部分融资。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变化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1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巨仁高先生及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告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1日，巨龙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4,71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2019年4月23日，巨龙控股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9年7月27日，吕仁高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流通股合计333,999,980股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74)。

2019年4月23日，吕仁高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共有持有公司股份117,63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17,629,66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6.38%。吕仁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0,9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2%，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389,98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占公司总股本的2.79%。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部分质押及司法冻结公告。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关于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具体情况  
2017年2月20日，南江集团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618,000股质押给银河证券，质押期限至2019年2月20日。2017年3月31日，南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402,000股质押给银河证券，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至2019年2月20日。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3、临2017-012)。

近日，公司接到南江集团通知，南江集团与银河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展期日

延期至2020年2月20日(不含)。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南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其中被质押股份11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回购的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回购事项，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南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南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转移。南江集团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如发生平仓预警，南江集团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方式偿还融资，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2019-03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872,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科博德奥自2019年3月26日至4月24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计4,5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KALD北京第一大股东  
30,872,694  
6.76%  
执行职务减持(质押平仓,872,6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